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0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益鋒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貴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久田電機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茂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買賣標的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928,571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2/7 = 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0,1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楊境碩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書記官 洪敏芳